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946號

原告 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天文

訴訟代理人 吳天銘

被告 順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芷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

被告前向原告承租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房屋及其基地，兩造並約定被告得於基地上興建倉庫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然系爭建物之所有權應歸屬於原告。惟被告現仍占有系爭建物，而未將系爭建物所有權移轉予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將系爭建物所有權移轉予原告。

二、被告答辯

系爭建物係由被告出資興建，兩造並未約定系爭建物所有權歸屬於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」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

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兩造約定被告得興建系爭建物，然所有權應歸屬於原告，為被告所否認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自應就此負舉證責任。然原告就此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，自難認原告之主張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將系爭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

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蘇玉玫